

# 《诗经》植物意象的文化解读

王青

(安徽工业大学 职业技术学院,安徽 马鞍山 243011)

**摘要** 《诗经》中有大量的植物意象,并隐含着丰富的文化意蕴。植物可以是女性的象征、寄情的赠物、婚恋生活的隐语,还可以代表婚恋的场所。本文对植物意象的内涵及其形成缘由进行了分析,认为古人特有的交感思维、强烈的生殖崇拜心理及现实生活体验共同生成了植物意象。

**关键词** 诗经 植物 交感思维 生殖崇拜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7)02-0059-04

孔子说学《诗》可以“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确如此。据清代学者顾栋高在《毛诗类释》中的统计,《诗经》中描写的植物数量种类很多,其中草 37 种,药 17 种,木 43 种,谷类 24 种,蔬菜 38 种,花果 15 种。植物被大量引入诗,不仅在于植物与当时人们物质生活的关系密切,更是古人借助植物,用隐曲的方式在表露着他们的精神世界。植物被赋予了来自人类思维活动的丰富内涵,成为文化的载体。为更好地理解《诗经》,本文试对其中的植物隐语及其文化内涵作一探析。

## 一、植物隐语的表现类型

### 1. 女性的象征

《周南·桃夭》充满热情地祝福女子出嫁后幸福美满,宜室宜家。“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桃之夭夭,有繡其实”、“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以桃叶繁茂、桃花鲜艳、果实累累象征女子年轻貌美和多子多福。《召南·摺有梅》中那直率真诚的女子以梅自比,以倾筐抛梅表明求偶心迹,希望年轻的男子趁自己青春貌美的时候把自己娶回家去。《卫风·氓》则先后用桑叶的茂盛滋润和枯萎凋零象征女主人公的青春美丽和容颜衰老。初嫁时,“桑之未落,其叶沃若”。多年后饱尝辛酸苦楚的她已如“桑之落矣,其黄而陨”。《陈风·泽陂》中“彼泽之陂,有蒲与荷。有美一人,伤如之何”,三章重章叠句,均以荷莲比女子的端庄大方和美丽娴雅。在这些诗作中,植物都被作为女性的象征物,以二者相似之处引起读者对女性外貌、体态、风韵、品性等诸多方面的联想。

### 2. 婚恋的特定场所

《诗经》中有一些篇目借助植物来交代人物活动场所,或渲染环境和营造特殊的氛围,使之与诗的题旨融合为一。如《鄘风·桑中》三章反复吟咏:“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既暗示了爱情伊甸园——桑林之特殊寓意,又淋漓尽致地表达了男主人公在桑林与情人幽会时的激动和幸福。同样以桑林为背景和象征,《桑中》从男性的角度传达出爱情的甜蜜体验,《小雅·隰桑》则从女性的角度来体味爱情的醉人心脾。“隰桑有阿,其叶有难,既见君子,其乐如何!”姑娘在桑林幽会了意中人,那人有着桑树般的美好气质,姑娘轻松愉快、心花怒放的初恋情怀跃然纸上。《魏风·汾沮洳》亦是少女倾诉对仪表俊美的男子的爱慕之情:“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风景如画的汾水河畔,桑林里枝叶细嫩,既充满了生机,又弥漫着温馨的气息,暗示着美好的情感和对未来的幸福憧憬。

### 3. 婚恋生活的特殊隐语

《诗经》中有一种植物总是出现在婚恋生活中,那就是“薪”。如《周南·汉广》中“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齐风·南山》中“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唐风·绸缪》中“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豳风·伐柯》中“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这些诗作中的错薪、伐薪、析薪、束薪,无不与婚姻和妻室相联系。“错薪”与下文的“于归”和“秣马”一同点明此诗言及女子出嫁。析薪、伐柯显然都是娶妻的意思,而束薪则是夫妻和合的征兆。《唐风·绸缪》写了新婚时男女欢会的幸福美满。

当婚姻关系处于微妙阶段时,人们用水占的形式来预示未来的婚姻关系。将束薪放到溪水中,如果遇到障碍而停滞不动,那是不祥的征兆。《诗经》里有三首《扬之水》,其中两首都出现了“扬之水,不流束薪”;“扬之水,不流束楚”的句子。《王风·扬之水》是戍卒怀妻诗——“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男子看到代表夫妻团圆的束薪在水中遇阻不动,便有了不祥之感,因此更加思念远方的妻子。《郑风·扬之水》异曲同工,也以“扬之水,不流束楚”喻指婚姻出现了麻烦,而妻子劝慰丈夫不要听信闲话,希望夫妻能永结同心。

#### 4. 寄情的采摘物

《诗经》中许多植物都是出现在采摘诗中,种类繁多,且大多都具祛病驱邪的功效。古人相信,植物可以作为心灵感应的媒介来传递感情,而植物的药效也会随之传递过去。《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倾筐,嗟我怀人,置彼周行。”开篇就写不停地采摘卷耳,但总也装不满那浅浅的筐子,那是因为思念而忘记了采物。诗中女子为女性贵族,其采卷耳不为果腹,而是寄情。《小雅·采绿》可与《周南·卷耳》相互印证:“予发曲局,薄言归沐。终朝采绿,不盈一掬。”这也是一首君子于役,逾期不归,妇人怨思之作。女子长年独守空房,寂寞难耐,便通过采绿、采蓝将自己的相思之苦传给逾期不返的丈夫。

《周南·纁纁》则是通过采摘纁纁表达祈子的强烈愿望:“采采纁纁,薄言采之。采采纁纁,薄言有之。”根据闻一多先生的研究,古音中“纁纁”与“胚胎”的读音不分<sup>[1]</sup>,而且古代女子们深信纁纁有宜子的功效,所以她们采摘纁纁时十分虔诚而充满希望。

《采芣》、《采芣》二诗表现的则是女子采摘芣和芣作为祭品进行祭祀的内容。其中《采芣》应该是女子在出嫁之前的一种祭祀活动。芣和芣都是水生植物,在先民的思维中,水对农作物生存繁衍的巨大作用无疑也是作用于人类自身的。人们相信只有依靠“水”才能获得旺盛的繁殖能力。祭祀之诗也同样寄托祈盼之情。

#### 5. 交往赠遗之礼

《诗经》有多首诗中的男女交往是以植物作赠的,如《邶风·静女》:“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郑风·溱洧》:“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彤管与荑,据多数研究者的看法,二名一物,就是辛荑花,俗称“笔管花”。彤管当为红色的笔管花。赠彤管、荑与赠芍药一样都是以花相赠。

《陈风·东门之纁》末章:“谷旦于逝,越以纁迈。

视尔如纁,贻我握椒。”以握椒相赠,因为椒的果实累累,正是多子的象征。程俊英先生以为这首诗反映了陈国男女聚会、歌舞相乐、巫风盛行的特殊风俗。“这位子仲家的姑娘,可能兼作巫女,她跳舞时带着花椒降神,顺便就用这当作赠送情人的礼物。”<sup>[2]</sup>看来这场聚会也是以祈育为目的。此中姑娘带着花椒降神,首先希望花椒与自己联系在一起,使子孙人口像花椒一样繁多,然后将花椒作为自己的象征物交给男伴,表示以身相许。

《卫风·木瓜》:“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此诗被《毛诗序》依附为“美齐桓公也。”朱熹则对此说提出怀疑,认为“疑亦男女相赠答之词,如《静女》之类。”<sup>[3]</sup>余冠英先生认为:“这是写情人赠答的诗,作者似是男性。他说:‘他送我木瓜桃李,我用佩玉来报答,其实这点东西哪里就算报答呢,不过表示长久相爱的意思罢了。’<sup>[4]</sup>这个说法代表了当今许多研究者的观点。可见,投果是当时男女示爱的一种风俗。瓜、桃、李外形似卵,结果时又极为繁盛,无疑会令古人联想到自身的生殖兴旺,以此相赠,寓意既含蓄又明了。”

## 二、植物意象的文化生成

人类的本能有两个:一是自身的生存,一是种族的延续。作为食物来源的动植物的丰盛富足和与此相关的人类自身的繁衍无尽,是古人精神世界中的最强烈愿望。因而,原始人类的宗教文化内涵核心可以概括为“求生”和“增殖”。这决定了《诗经》时代的人们与植物之间水乳交融的关系。

### 1. 生命崇拜

从物质需求方面看,植物对上古先民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人们栖身林中,用树叶蔽体,靠野果果腹,植物生长的好坏直接影响人们的生存状况。进入农耕时代,人们摆脱了完全依赖自然生活的境况,但采集仍然是人们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随着人类适应和征服自然能力的增强,植物与人类衣、食、住、行的关系更为密切。从精神依赖方面看,植物的生长繁茂旺盛,生生不息,人们把植物看作是由日月天地之精气聚合而成,对植物有很强的生命崇拜。植物寄托着远古人们强烈真挚的生命意识,他们眷恋自然、艳羨自然,并由衷地希望自己也能像自然怀抱里的一草一木,受到自然的眷顾和恩赐,世世代代兴旺繁盛。

### 2. 生殖崇拜

古人对种族的延续极为重视,但对生殖的认识是模糊的,一方面他们在动植物及自身集团的繁殖过程中发现了性的作用,产生了生殖器崇拜,另一方

面则认为生殖还在于神异和人的信仰的主宰,在于巫术动作的操作。

对于植物,古人崇拜其强大的生存能力,更对其无限的生殖力极为艳羨,并且希望能从中受到神秘的感染。在原始思维中,植物叶、花、果有女阴模拟物和象征物的意义,植物纹样是中国母系氏族社会文化遗留的一大重要图案,是女性生殖器官的象征。“从表象来看,花瓣、叶片、某些果实可状女阴之形;从内涵来说,植物一年一度开花结果,叶片无数,具有无限的繁殖能力。所以,远古人类将花朵盛开、枝叶茂密,果实丰盛的植物作为女阴的象征,实行崇拜,以乞求自身生殖繁殖、蕃衍不息。<sup>[5]</sup>在《周南·关雎》中出现了“参差荇菜”的意象。据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从形状上来看,荇菜就与女阴有着相似之处。那么“荇菜”也许就是原始先民在求子之时所使用的祭祀植物之一。而生殖崇拜的祭祀仪式通常在桑林或社木环绕的地方,也是因为神话传说中桑树就被描绘成女性形象,是女神的植物化。以桑作为女性兴象的宗教动因是认为桑树所具有的强盛生命力与女性的生殖力相一致。

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莲。首先,莲是多子植物,可象征子孙的繁衍。作为莲植物子房的莲蓬,在梵文中与“子宫”共用一个词,这很能说明问题。直到现在,为了表达对新婚夫妇早生贵子的祝愿,人们还要送上莲子。其次,莲花的花瓣与女阴的外形相似,民间对莲的喜爱往往出于莲花的化育机能。鱼儿戏莲是民间绘画、剪纸艺术常见的图案,按照闻一多先生的研究,鱼是性爱隐语。民间也把鱼作为男根的象征,鱼戏莲背后所隐喻的正是男女情事,寄予着人们对美好恋情的渴望和祝愿。

《周南·桃夭》是一首贺新婚的诗,其中就明确讲到“桃之夭夭,有繡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桃结子之时,果实累累,繁茂异常,容易给人以多子的印象,因而用桃比兴,祝愿新娘多子多福。《齐民要术》卷四就说“东方种桃九根,宜子孙,除凶祸。”指出桃也是与子孙的繁盛有关的。至于花椒与多子的关系,则是在《唐风·椒聊》中得到反映的:“椒聊之实,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硕大无朋。”花椒结实时,果实串串相连,多得能装满升子。而后面直接提到了“彼其之子”,就是用花椒的果实来喻子孙的繁盛。汉代时人们用椒房来称代皇后所住之宫室也是此意。闻一多在《风诗类钞》中释《唐风·椒聊》时也说:“椒类多子,所以古人常用来比女人。椒类中有一种结实聚生成房的,一房椒叫做椒房。汉朝人借‘椒房’这个名词来称呼他们皇后所住的房室,正取其多子的吉祥意义。<sup>[6]</sup>

### 3. 交感巫术

古代先民寄情植物、崇拜植物,其渊源要归结到其特有的交感思维。在先民的心中,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超自然力支配的,当他们对自然界无能为力的时候,常常利用巫术以期达到某种目的。弗雷泽认为,巫术赖以建立的原则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同类相生或果必同因”;二是“物体一经接触,在中断实体接触后还会继续远距离的互相作用”。前者可称之为相似律,后者可称作接触律。根据相似律可引申出巫术施行者可以通过模仿实现他想做的事。接触律则意味着能通过一个物体对一个人施加影响,只要该物体曾被那个人接触过。两者都归到“交感巫术”名下,这种关于人或物之间存在着超距离的交感作用的信念,就是巫术的本质<sup>[7]</sup>。这种交感巫术的观念在先民意识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先民的思想 and 行为。

根据交感巫术的原理,只要自己接触过某种带有神秘意味的东西,就会受到它无形的作用。植物既然可以年复一年地春华秋实,那么采之、祭之、食之,必然可以获得神的青睐,而达到悦神的目的,同时自己也可以从这一系列过程中受到植物神秘性的感染,将植物旺盛的生命力传给自己。而选择某些特殊植物进行采摘,可以使这些植物作为心灵感应的媒介物来传递感情。采物怀人的诗作大多是古人交感思维的结果。无论是普通农家女子,还是无须亲自劳作的贵妇,当他们因思念之情无法排解,内心郁闷难当时,都会下意识地借助于交感思维。相信采摘行为及所采植物本身所具有的药效,会将自己的思念之情和祈求丈夫平安健康的愿望传递给丈夫。

同样,动植物中那些与卵有关的卵生之物以及某些似卵之物,诸如瓜果子实,也都被赋予与卵生相关的神秘意味。《诗经》中那些写将采摘之物直接赠予对方,以表情投意合之义的诗,也不是简单的赠答,女性在采草、赠花、投果的时候,既收获了花草瓜果的生命力和生殖力,也同时把特殊的神秘含义赋予它们,赠与男士,是暗中将灵魂及身体交付对方,而男子接受赠予、以物相报即实现了双方灵魂的结合。

### 4. 生活实践

除了宗教动因和民俗文化心理外,《诗经》中大量以植物意象为隐喻,其原因还在于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活动。原始社会黄河流域人类的生存环境,以森林、灌丛、草原、河流低地为多,温和湿润,人们的生活以采集为主。各类野生植物在伴随人类生活的同时,很自然地成为人们寄托感情的载体。

《诗经》中的桑树意象主要和女性相关,也与现实生活有关。中国是栽桑养蚕最早的国家,远在殷商时期,甲骨文中就有“桑”字,桑树在先秦社会生活中已具有重要地位。《孟子·梁惠王上》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可知自从进入农业时代,桑已经对解决人们穿衣的基本需求起着重要作用。桑是古时民宅周边最普遍的植物,因而“桑梓”也成为故乡的代称。《小雅·小弁》:“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在生产分工中,当时的蚕桑生产主要由女性来承担,因而深化了女性与桑相关的文化心理。桑园是女子劳作的场所,也是她们感情自由的天地,房前屋后的桑林很容易成为男女幽会的好地方。法国学者桀溺对中国的桑间情歌做过缜密的研究,他说桑林是一座有象征意义的森林,弥漫着特有的愉快放纵的气氛,甚至比西方的田园牧歌更富有联想性;“桑园并非单单是个春季劳动场所,隐约展示大地春回,它还是个特殊的风景区,一个并非偶然,而是惯常幽会之地,男女青年节庆时就在那里约会和举行婚庆。他们在树下轮流对歌,作阳台之会。”<sup>[8]</sup>这种情形在《隰风·桑中》中得到印证:“爰采唐矣,沫之乡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诗中流露出那男子与情人桑中期约时的甜蜜心情。正是因为桑与人类生产生活特别密切的关系,桑林由最初的劳动场所逐渐成为男女幽期密约之地,并最终演变为祭祀高禘和情爱开放的“社”,履行起宗教的功能。

前面谈到《诗经》中的薪类植物多与婚姻有关,其文化生成除了薪所具有的丛林崇拜意味,更多的原因还要回到现实生活。清人魏源《诗古微》这样说:“三百篇言娶妻者,皆以析薪取兴。盖古者嫁娶,必以燎炬为烛,故《南山》之析薪……《绸缪》之束薪,《豳风》之伐柯,皆与此错薪、刈楚同兴。秣马、秣驹,即婚礼亲迎御轮之礼。”<sup>[9]</sup>他认为是周代婚俗决定了薪成为婚姻的隐语。当时,结婚必在黄昏时候,烧柴薪照明,结亲时又必须祭神祭祖,用柴火烤肉,让神灵、先祖享用浓烈的香气,从而降赐洪福,使婚姻长盛不衰。柴薪在古代婚礼中是不可或缺之物,自然与诗歌中的“婚姻”结下了不解之缘。

### 5. 审美感受

植物成为《诗经》中的典型意象,还在于它与生俱来的丰富的形态美和生命美打动了人们。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精神世界日渐丰富,人们不再拘泥于从实用即物质性来看待植物,而是将其与人的意识活动、精神生活联系起来。

首先,植物丰富的形态美带给人身心的愉悦。在人类早期随着自然的人化和人的社会化,自然界

的花草树木与人的生命活动联系越来越密切,当人的生命意识和感悟能力得到提升后,沉睡了千万年的花草树木的美更多地被人们感受到,成为对人们具有吸引力的审美对象,经过作者审美心理为中介的转换,就变成了一种具有审美意义的情感符号。植物有着丰富的形态,高大、挺拔、粗壮、茂盛、柔嫩、艳丽等常与情感的丰富形态成为有机整体,人们在二者之间找出某些相似之处,通过联想运用比兴手段把二者联系在一起,达到物我双会,心物交融,使难以琢磨的思绪变为具体可感的审美对象,把一些让人类感官觉得快慰而能接受的植物当成吉祥、美好的象征,并用比兴手法把这种感受表达在他所赞美的事物上<sup>[10]</sup>。《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程俊英《诗经译注》:“夭夭,茂盛的样子。灼灼:花鲜艳盛开的样子。”<sup>[2]</sup>用盛开的桃花比年轻貌美的女子,形神俱肖。作者借助对花儿的欣赏、喜爱之情的表达,传递对表达对象的赞赏,同时也营造欢欣美好的氛围。

其次,植物丰富、繁多、生命力的充实旺盛也给人以美的享受。植物所洋溢和散发出来的生机,可以使人直观地感受到内在生命的充实和跳动,从而产生一系列美好的联想。从某种程度上说,人们对植物的歌咏已经上升到审美的层次了。

### 参考文献:

- [1] 闻一多. 闻一多全集·第一卷[M]. 北京:三联书店,1982: 345.
- [2] 程俊英. 诗经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3] 朱熹. 诗集传[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41.
- [4] 余冠英. 诗经选[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47.
- [5] 赵国华. 生殖崇拜文化略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3-39.
- [6] 闻一多. 闻一多全集·第四卷[M]. 北京:三联书店,1982: 26.
- [7] 詹姆斯·弗雷泽. 金枝[M]. 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6:41-48.
- [8] 桀溺. 牧女与蚕娘[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170.
- [9] 魏源. 诗古微[C]//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45.
- [10] 布莉华,刘传.《诗经》中的植物文化[J]. 承德民族师专学报,2005(3):29.

